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第 584 号

申请人：李宁伦，男，汉族，19[] 出生，住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[]。

被申请人：青岛百付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
省青岛市市北区小港二路 77 号 2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书朋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申请人李宁伦诉被申请人青岛百付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工资劳动争议一案，已经本委开庭审理，现已结案。

申请人诉称：2024 年 6 月 29 日，申请人入职青岛百付邦
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，
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的工资由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
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。2024 年 8 月 12 日，被申请人通过公司
微信群下发通知，因为被申请人公司资金紧张，无法准时发放
工资，被迫延期发放工资，公司决定 2024 年 7 月、8 月 1 日
至 12 日的工资分期发放，后被申请人公司解散企业微信群，
申请人工作期间的资料被删除。至申请仲裁之日，被申请人未
履行公司承诺，仍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7 月、8 月的工资没有
发放，为此，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：裁决被申请人支
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、8 月的工资 6000 元。

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，也未答辩。

经查明：本案申请人先通过王熙羽介绍到被申请人公司工

作，工作岗位为推销员，推广被申请人名下约饭 APP 平台与商家合作，开始每天结算工资，若能达到被申请人标准要求会成为被申请人正式员工。2024 年 6 月 29 日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，月工资为底薪 4500 元，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。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天上午 9 点上班，下午 5 点下班，并在被申请人企业微信群打卡考勤，有事不上班需在企业微信群报备请假，先由王熙羽审批，再逐层上报。由于被申请人出现资金紧张，无法给员工准时发放工资，2024 年 8 月 12 日，经公司集团董事长决定，员工 2024 年 7 月、8 月 1 日至 12 日期间的工资分 10 期发放，每月发放 10%。2024 年 8 月 12 日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人员董亦春在公司微信群内发布信息，要求员工在工资发放确认单、离职证明上签字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为由在离职证明上签字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、微信群聊天记录、员工政策、集团文件、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，证据确凿，足以认定。

综上，本委认为：2024 年 6 月 29 日，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由于被申请人出现资金紧张，无法给员工发放工资，被申请人公司集团董事长决定，公司员工 2024 年 7 月、8 月 1 日至 12 日期间的工资分 10 期发放，每月发放 10%。2024 年 8 月 12 日，被申请人要求员工在工资发放确认单、离职证明上签字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为由在离职证明上签

字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被申请人应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 $4500 \text{ 元} + 4500 \text{ 元} \div 21.75 \text{ 天} \times 12 \text{ 天} = 6983 \text{ 元}$ ，该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要求的数额，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，只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内的申请数额即 6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之规定，现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 2024 年 7 月、8 月 1 日至 12 日的工资 6000 元。

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首席仲裁员：杨春香

仲裁员：张红

仲裁员：梁晓斌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：朱金叶